附件 2-2： **阅 读 指 引**

民生保险[2015]疾病保险 029 号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签收本附加保险合同次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第1.3条**
* **您有保险单借款的权利„„„„„„„„„„„„„„„„„„„„„„第5.3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6.1条**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 8 条**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 | --- |
| **1.您与我们的合同** | **4.如何交付保险费** | **8.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交付 | 8.1 有效身份证件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8.2 意外事故 |
| 1.3 犹豫期 | **5.现金价值权益** | 8.3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
| 1.4 保险期间 | 5.1 现金价值 | 8.4 毒品 |
|  | 5.2 自动垫交 | 8.5 酒后驾驶 |
|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5.3 保险单借款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1 保险金额 | 5.4 减额交清 | 8.7 无有效行驶证 |
| 2.2 保险责任 |  | 8.8 艾滋病 |
| 2.3 责任免除 | **6.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9 艾滋病病毒 |
|  | 6.1 您解除合同的 | 8.10 遗传性疾病 |
|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手续及风险 | 8.11 先天性畸形、变 |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 形或染色体异常 |
| 3.2 保险金的申请 | **7.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8.12 现金价值 |
| 3.3 欠款的扣除 | 7.1 投保范围 | 8.13 利息 |
| 3.4 诉讼时效 | 7.2 合同效力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卓悦英才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  |  |
| --- | --- |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3**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1）。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1.4**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三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和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保险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 |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  | **等待期** |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包括第 180 天），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轻症疾病； 2. 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本合同附表二所列的重大疾病； 3. 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本合同附表三所列的特定少儿重大疾病； 4. 身故。 |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180 天时间被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事故**（见 8.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1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8.3） 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轻症疾病的，本公司按确诊当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向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 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确诊当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3 、特定少儿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三约定的一项或多项特定少儿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确诊当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向特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且于 18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且于 18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最多给付一项，并且以一次为限。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少儿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4）**；**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7）**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 8.8）**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8.9）**（HIV 呈阳性）；**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见 8.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11）**（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的， 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12），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  |
| --- | --- | --- |
|  |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
| ****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3.1** | **受益人 的指定和变更** |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附加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及特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 **3.2** | **保险金的申请** | 1、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特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特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特定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与确诊疾病必须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  |  | 2、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  |  |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 --- | --- |
|  |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3.3** | **欠款的扣除** |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本附加合同有借款、欠交保险费，则本公司扣除未清偿的借款及应付**利息**（见 8.13）、欠交的保险费后给付。 |
| **3.4** | **诉讼时效** |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附加合同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其它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 | **如何交付保险费** | |
| **4.1** | **保险费的交付** |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您可以选择一次交清或分期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采用分期交付方式时，保险费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分期交付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四种。 |
| **** | **现金价值权益** | |
| **5.1** | **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 **5.2** | **自动垫交** | 主险合同进行保费自动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费自动垫交。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进行保费自动垫交。 |
| **5.3** | **保险单借款** | 您对主险合同申请保单借款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单借款，借款比例和利息计算方式与主险一致。您不能单独对本附加合同进行保单借款。 |
| **5.4** | **减额交清**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欠款及应付利息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合同条件重新计算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您对主险合同申请减额交清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进行减额交清。 |
| **** |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 **6.1**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  |  |  |
| --- | --- | --- |
|  |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
| **** |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
| **7.1** |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十七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投保人条件：  凡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 **7.2** | **合同效力** |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期满或终止；  2、 本附加合同期满；  3、 出现主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 **** | **释义** |  |
| **8.1**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 **8.2** | **意外事故** |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
| **8.3** |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 **8.4**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8.5**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8.6**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8.7**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  |  |
| --- | --- | --- |
| **8.8** | **艾滋病** |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  其抗体呈阳性，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则可认为患艾滋病。 |
| **8.9** | **艾滋病病毒**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
| **8.10**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8.11**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8.12**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8.13** | **利息** |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 附表一：轻症疾病说明

**轻症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  |  |
| --- | --- |
| **1. 极早期的恶性肿**  **瘤或恶性病变** |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 **2. 视力严重受损**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20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 **3.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5%以上（含15%），但尚未达到20%  （不含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4. 重度头部外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虽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
| **5. 单个肢体缺失** |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标准。 |
| **6. 轻度脑炎或脑膜 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HIV感染引起的脑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 **7. 轻中度再生障碍 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诊断， 且病例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骨髓刺激疗法至少1个月；  （2）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1个月。 |
| **8. 中度听力受损**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或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80分贝，但是仍未大于90分贝。需有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 **9. 不典型的急性心 肌梗塞** |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ST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Q波。 |

|  |  |
| --- | --- |
|  |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我们仅就其中一种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 **10.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我们仅就其中一种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我们仅就急性心肌梗塞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 **1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 **12. 主动脉内手术** |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 **13. 脑垂体瘤及脑囊肿** |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
| **14.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上述特定疾病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 **15. 脑外伤开颅手术** | 由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实际接受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  （颅骨钻孔术除外）。 |

## 附表二：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前 25 种疾病（特指定义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重大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注 1）明确诊断。***

|  |  |
| --- | --- |
| **1. 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  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 **2. 急性心肌梗塞** |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 **3. 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2）；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3 和注 4）；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6. 终末期肾病**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 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

|  |  |
| --- | --- |
|  | 1.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2.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9. 良性脑肿瘤** |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2. 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3. 双耳失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6）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 **14. 双目失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 **15. 瘫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  |
| --- | --- |
|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8. 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9. 严重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 **20. 严重Ⅲ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26. 植物人状态** |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超过 30 天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
| --- | --- |
| **27. 严重性溃疡性结肠炎** |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 **28. 多发性硬化** |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  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三项内容：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
| **2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 急性胰脏实质性发炎及坏死，局灶性消化酵素胰脏脂肪坏死以及血管坏死导致出血，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必需经由外科开腹手术清除坏死的组织、病灶或实施胰脏切除术； 2. 必需由本公司认可的普通外科学专科医生以组织病理学的特征来确诊；   任何直接地或间接地、完全地或部分地由酗酒或滥用药物导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0. 重症肌无力** |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 **31. 终末期肺病** | 由本公司认可的呼吸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l 持续低于 0.75 升；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 **32. 1 型糖尿病** |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治疗，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1. 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或者眼科专科医生确诊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
| **33.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是指广泛的慢性渐进性的关节损害，伴有明显的关节畸形，至少累及三个或三个以上关节（如： 手，腕，肘，髋，膝，踝关节）。此疾病必须已经导致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不能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情形。  上述疾病需由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应医疗记录以证实上述病情已经存在至少 3 个月。 |

|  |  |
| --- | --- |
| **34. 肾髓质囊性病** |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 **35. 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整形手术** | 因意外伤害导致颈部以上的颜面部形态和结构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必须立刻住院治疗，经过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整形专科医师确诊，并已经接受了以修补和重建为目的的颜面部整形手术治疗，切除毁损组织进行修复和再造，以矫正面部畸形和缺损。由于美容手术失败导致的损害不在本保障责任范围之内。 |

## 附表三：特定少儿重大疾病说明特定少儿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  |  |
| --- | --- |
| **1. 严重哮喘** |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符合下  列全部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3. 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
| **2. 白血病** |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大量克隆、异常增生，大量聚集的白细胞抑制正常造血并浸润全身器官和组织。伴有外周血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必须依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 全身型幼年类风 湿性关节炎（期蒂尔氏病）** | 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科医生确诊，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确诊且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已接受至少一侧膝关节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 |
| **4. 严重心肌炎** |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心功能损害还必须具备如下全部条件：   1.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2. 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
| **5. 严重肠道疾病并 发症** |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经开腹手术切除了至少三分之二长度的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 **6. 重症手足口病** |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 **7. 急性脊髓灰质炎** |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必须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检查报告，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 2.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 **8. 严重川崎病** |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同时必须有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  |  |
| --- | --- |
|  |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心脏瓣膜异常；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心脏瓣膜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
| **9. 肝豆状核变性（威 尔逊氏病）** | 肝豆状核变性（威尔逊氏病）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注册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
| **10.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该病必须经由神经科医师通过肌肉活检而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Ⅱ型中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Ⅲ型少年型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  氏病)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